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

94、08、16 九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、08、19 九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、11、14 九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、12、12 九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2.0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107.06.2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10.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特制訂「長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長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由課程模組內的教師成員 5~7 人組成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之，每學期以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應出席委員不克出席者，應事先請假。召開系務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系務運作暨發展事項。

二、各系級委員會設置辦法、重要組織章程暨各項辦法及要點。

三、新任系主任遴選推薦。

四、經依本章程設立之系級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之有關教學、課程、研究發展、服務、招生及考試、建教合作、經費分配及運用等問題或建議。

五、推舉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及本系出席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
六、本系提案及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
七、其他應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